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5、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

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渊

杨 渊

刘林森

刘林森

谢树志

谢树志

2024年1月31日